

附件 7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涉企收费取消后的财政保障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3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入省级收入的方案》，省政府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对全省范围内所有企业免征32项中央设立和7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入。为保证在上述收费取消后原执收单位的正常运转，决定按实事求是原则，由省财政通过部门预算安排予以保障，即涉企收费取消后的财政保障资金列入原执收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中予以解决。

(二)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1.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器械所”）是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国医用体外循环、齿科、消毒三大专业设备类医疗器械产品及全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的质量监督检验；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类新产品质量鉴定检验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排的有关专业检验方法的验证或鉴定以及质量仲裁检验、委托检验；承担国家、省下达的产品注册证发放质量检验；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委托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出口的检验；承担质检行政部门委托的医疗器械强制认证检测；承担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贯等，同时开展医疗器械行

业相关科研工作。

2.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药检所”）是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专门负责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检验机构，主要职能为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授权的进口药品口岸检验、生物制品批签发和辖区药品的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及仲裁检验，承担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备案检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承担药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或省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药品、化妆品质量研究，承担药品化妆品检测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受委托提供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是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技术审评及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工作，其中包括：受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委托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技术审评及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工作，以及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许可事项及其变更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技术工作，对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技术审查工作，保管相关

技术档案及信息资料，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等。

4.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包材中心”）是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管理的公益三类正科级事业单位，现有员工 45 人。主要职能：承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包装材料容器产品和洁净室（区）检验工作；承担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的包装材料容器产品和洁净室（区）的检验工作；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的包装材料容器产品的技术评审工作；承担药品包装材料与药品的相容性检验工作；参与消费环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包装材料容器产品和洁净室（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承担相关检验技术的科研工作。

（三）项目经费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器械所等 4 家单位的涉企收费取消后的财政保障资金共计 7,37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4 家单位已累计支出 7,353.16 万元，结余 22.84 万元。

（四）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8 年涉企收费取消后的财政保障资金是对器械所、药

检所、审评中心和包材中心在取消相关涉企收费后，对相关检验或评审成本的补偿，主要是为了保障器械所等 4 家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主要用于劳务合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及补充其他运转性费用不足。

项目所有支出用途都纳入了器械所、药检所和审评中心和包材中心的部门预算，并按计划使用。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款项，并在项目完成后履行了相应的验收程序。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药检所的主要实施目标为：补偿药检所检验成本，保障药检所正常运转，包括单位年度内检验总批次不低于 30000 件，完成企业送检的注册、进口业务，使用免征收费保障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政府采购节支率不低于 5%；签订的物业管理、车辆租赁、签约人员劳务（明确规定工资待遇及发放期间）等经济合同，履约率 100%，维持药检所诚信合法经营的良好形象。

2. 器械所的主要实施目标为：完成免征送检业务量，更好地服务客户。其中：完成免征送检业务量 4700 批；服务客户 700 家；缩短检验周期 10%；承检能力覆盖全省二类品种 95%；归口三类品种 100%。

3. 审评中心的主要实施目标为：构建我省审评认证技术

支撑体系，建立有效审评认证工作机制，保证职能范围工作正常开展。其中：技术审查完成率达 90%以上，有效检查审评率达 100%。

4. 包材中心的主要实施目标为：保证免征业务的顺利开展，完成免征送检任务 530 批，服务企业 75 家，检验领域进一步扩大，技术能力不断提高。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 号）的评价指标体系，省食药监局自行评定绩效得分为 96.98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器械所、药检所、审评中心和包材中心在财政保障资金的保障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从技术层面保障了我省“四品一械”的安全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是药检所全年共完成进口检验 14174 批次，注册检验 2836 批次，检验总检品量 31223 件（次）。经济合同履约率 100%，单位检验业务每万元成本 4264 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5.1%。

二是器械所完成免征送检业务量 4700 批；服务客户 700 家；缩短检验周期 10%；承检能力覆盖全省二类品种 95%；

归口三类品种 100% 等可衡量性指标。

三是审评中心全年共完成各类技术审查审评 12934 家次 / 件。其中，完成药品 GSP 认证技术审查 420 家，同比增长近三倍 (296%)；完成药品 GMP 认证 154 家次，同比增长 21%；完成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审评 62 件，同比增长 67.6%。完成各类药品注册技术审评共 1434 件（含药品再注册技术审评 286 件，申报数同比增加 88%）；完成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 1685 件；受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 448 家次；受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技术审查 7 家次；完成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共计 8724 件，同比增长 15.6%（含药品广告审查 1813 件，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4757 件，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2154 件）。去年日常业务增幅较大的有 GSP 认证技术审查、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审评、药品再注册技术审评。此外，中心组织召开了 72 次药品 GMP 专家审评会，对 146 家（次）企业的认证资料进行了专家审评。

四是包材中心完成免征送检业务，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按进度按时限完成既定任务，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目标，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未超出预算计划。

（二）存在问题

器械所、药检所和审评中心在产出目标方面设定的比较

细致、清晰、可衡量，但是没有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影响等方面设置效果性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自评的准确性。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指标设置的研究论证，业务和财务部门要形成合力，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健全完善指标库；二是督促直属单位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丰富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提升业务能力水平。